



黄玉珠

黄玉珠律师祖籍福建莆田。祖父早年在中国成亲生子以后，于壮年南下马来亚，待他事业初定后，便托人接送弟弟过来。某次祖父病重感念家人，遂命其弟务必把家人全都接到马来亚来，其中包括黄玉珠的祖母、父亲（9岁）和叔叔（5岁）。1954年黄玉珠在森美兰州芙蓉市出生。小学就读于芙蓉培华小学，中学则到位于森美兰沉香路（Jalan Templer）的Tunku Ampuan Najihah国民女子中学学习，是该校的第一批学生。

黄玉珠小时候向往担任护士，认为这是一份神圣的工作，曾参加并活跃于救伤队和护理课程，也喜欢到医院当义工帮助病人。国中毕业后，黄玉珠在英国高中课程（A Level）考获佳绩，并顺利完成了伦敦大学（London University）法律系课程。曾在两家著名法律事务所执业，接触各类型案件，包括刑事案、商业纠纷、家庭事务等，如今则拥有自己的事业，也担任多家企业

法律顾问。因为活跃于公民社会活动，她也为社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。

因缘际会加入兴安会馆

从前黄玉珠父亲曾说过，华团内部总有许多是非纠纷，形塑了她对会馆的印象，认为自己日后也不会参加会馆。1995年某天她经过坐落于十五碑的雪隆兴安会馆，原本只是随意上门了解，当接待她的行政秘书鼓励她填表格成为会员时，她却欣然同意了。后来会馆召开会员大会邀请她出席，正式开启了她参与兴安会馆的路程。

起初黄玉珠主要参与青年团活动，也多次参加领袖训练生活营。她对会馆的印象有了转变，发现原来会馆的活动很新鲜，并且能够学习许多新知识提升自己。随后获选为妇女组主席后，她也开始在妇女组开办很多课程和活动。黄玉珠认为，妇女组其实有很好的资源，还没有被好好利用。因此，她开始专注在妇女组，为同乡妇女和子女们服务，